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商贸系校外专业实训基地管理（考核）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对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保证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至关重要，是实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主要载体。设备处为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要部门，各教学部（系）为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要部门。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学生提供实训和就业场所，为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

第二条 商贸系应积极配合设备处，建设校外实训基地，有计划地使用校外实训基地，自觉遵守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商贸系应建立校外实训基地领导小组，为专业进行人才培养提供校外实训场所，同时为企业进行指导、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合商贸系所有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第二章 校外专业实训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商贸系要根据所设专业的特点，结合当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开拓校外专业实训基地，满足各专业实习教学需要。校外专业实训基地领导小组人数一般 3—5 人，设组长、副组长、秘书。校外实训基地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1、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2、相关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3、企业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校外专业实训基地领导小组的成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校外专业实训基地领导小组每学年至少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并建立活动记录制度。

校外专业实训基地领导小组的活动经费在学院实习经费列支。

第六条 院办、招生就业处、设备处等行政管理部门要为各教学系部对外联络、建设校外专业实训基地提供经费以及人脉、信息支持。

第七条 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争取与企业签订校外专业实训基地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权、利，确定校外专业实训基地可开出项目内容。

第八条 原则上签约校外专业实训基地每个专业不少于 3 个（同大类专业可以共用），实际使用校外实习教学基地每个专业不少于 6 个。

第九条 校外专业实训基地的管理以企业为主，系及相关负责人员做好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接受学生的意见与要求，协调好实习团队与企业的关系。

第十条 保持与校外专业实训基地的密切联系，参与校外专业实训基地的管理。

第三章 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的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和设备处负责对校外实习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对实习教学文

件配备和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系和专业教研室在学期末提前做好下学期校外实习教学准备工作,加强与校外专业实训基地的联系,确保新学期开学校外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校外专业实训基地领导小组负责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分析行业中岗位群所要求的各种岗位能力;对专业开发和建设进行市场调研、论证;指导专业的实践性教学活动。校外专业实训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应及时反馈各种专业信息,帮助系不断拓展专业实践教学领域、合作开发相关实训教材、为实训教学改革献计献策。校外实训基地应帮助系不断转变教育观念,从培养全过程和学生实践技能多个方面帮助学院把握人才培养标准、不断树立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

校外专业实训基地应依托企业、行业,在办学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参与系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为学院的学生取得各种技能证书和就业提供参考信息,为校企合作提供信息和支持,促进系的开放办学。

第十四条 在学生实习期间,学生作为一名准员工,应遵守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企业实习工作岗位安排。在学生实习期间,学生应按要求完成系布置的实习任务,完成对校外实习学生手册的填写,按规定时间返校接受教育和检查。

第十五条 在学生实习期间实行双导师制,即企业要为学生安排指导教师,该指导教师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考勤、业务指导、实习评价和成绩评定;系为学生配备适量专业指导教师,按计划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填写校外实习指导手册,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及时获取学生实习信息,加强与学生沟通,及时了解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系方指导教师是系、企业、学生之间的沟通桥梁。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顶岗实习与毕业实习调查报告工作交叉进行,毕业顶岗实习期间应结合实习企业的生产课题,选好毕业实习调查报告课题,并有计划地收集有关素材,为毕业实习调查报告工作打下基础。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专业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各专业教研室要对每个校外实习进行总结,总结内容提示:实习教学基本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实习组织、计划落实;实习质量监控;实习效果、特色、亮点;存在问题),并在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今后加强校外专业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贸系

2012年5月10日